

依原規定准予利用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進修，須履行服務義務之公務人員，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公布施行後進修期滿，是否仍須履行服務義務？另得否針對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進修人員，規定其須負擔賠償責任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.01.23. 公訓字第0920000715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1月23日

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，僅規定選送或自行申請

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應履行服務義務及賠償責任，對於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及公餘進修者，並無類此規定。依該法之立法目的及規範意旨，自不得對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進修者，另行創設義務或責任，以免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，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爰此，有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公布施行前，依○○市政府原規定准予利用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進修，且須履行服務義務之公務人員，基於該法之規範目的及平等原則，於其進修期滿後，無須再履行服務義務。至○○市政府擬針對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進修之人員，訂定如有中途輟學、辭職情事，須賠償所領進修補助費用一節，亦不符上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範意旨，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。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.01.23.

公訓字第0九二0000七一五號書函）